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价格发〔2026〕46号

关于明确市区 2025-2026 合同年度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持续优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根据市区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等规定，结合上游气源合同以及实际兑现情况，经研究，现就市区 2025-2026 合同年度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非冬供季价格

核定市区非冬供季（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期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合同内、外综合最高销售价格为 4.07 元/立方米（含税）。

二、冬供季价格

核定市区冬供季（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合同内、外综合最高销售价格为 4.19 元/立方米（含税）。

三、相关要求

1. 本次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范围为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上述 4 家公司在市区（不含大丰区）供气区域，其他区内燃气公司销售价格由辖区发改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制定。

2. 供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明码标价和抄表结算等工作。要建立完善价格台账，加强与下游用户沟通协调，妥善处理价格执行中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